宝陈乡振发〔2023〕62号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区级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根据2023年区级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为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2023年部分区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下达，现将项目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区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一）项目资金级次调整（涉及7个项目）：

1.从区级资金调整到中央第二批资金：2023年陈仓区新街镇庙川村农旅融合提升改造项目、2023年新街镇菜园村道路水毁防护堤修复安装防护栏项目、2023年东关街道双碌碡村东高泉片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023年拓石镇小川村一二组管网改造项目共4个项目从区级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到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以上项目仅调整使用资金级次。

2.从区级资金调整到省级第二批资金：2023年慕仪镇孙家村1-8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023年坪头镇坪头村砖厂移民搬迁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023年凤阁岭镇街道公厕项目共3个项目从区级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到省级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以上项目仅调整使用资金级次。

（二）项目内容调整（涉及6个项目）：

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镇街申报变更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原下达区级资金项目共有6个项目涉及内容变更（详见附表）。

（三）项目资金调整（涉及1个项目）：

按照区级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情况需要，2023年项目管理费由原下达的188.51万元，调整为158.103136万元。

（四）调整增加项目（涉及2个项目）：

按照省市对原下达省级第二批资金追减文件要求，立足我区项目实际，将2023年陈仓区柴胡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二期）、易地搬迁债券偿还项目2个项目调整由区级资金安排使用。

**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请相关区级部门按照项目调整情况，及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报账工作，确保11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报账工作，并同步做好相关公告公示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明细表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7日

|  |
| --- |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档（二） |